

檔 號： 98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0年07月20日

收發文號：11009826
收發日期：110年07月19日
創稿文號：1101296005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承 辦 人：黃乙軒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19

受 文 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96531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(0件)無附件

主 旨：為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追蹤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處置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6月7日本部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小組召集人第6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平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，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
一、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。
二、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三、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」，同條第6項規定：「第2項之處置，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。」，因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遭解聘之教師，倘學校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2項決議需執行處置，則其後續處置之追蹤執行，學校應依據同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次查性平法第36條第4項規定略以：「行為人違反第25條第6項不配合執行，而無正當理由者，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其

配合為止。」，爰不因行為人解聘（喪失教師身分），而停止處置之追蹤執行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